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46 至 4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

主辦：衛福部 P.1、教育部 P.3

協辦：內政部 P.9、國防部 P.9、法務部 P.9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46 47	46. 審查委員會關切校園中持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群體，以扭轉	主辦：衛福部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業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針對女童及校園性侵害事件，倘有違反責任通報情事，得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罰。 2.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每年受理約 1 萬餘件疑似性侵害通報案件，其中約 50%的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之女孩，10%為身心障礙者，2%為外國籍人士（多為外國勞工）。	每 2 年度辦理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以協助、引導各地方政府擬訂其社會福利施政發展方向及重點，提升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公益彩券盈餘之使用效能，增進辦理社會福利績效，並促成各地方政府轄內民眾對社會福利服務取得之可及性、便利性。	過程指標： 於年度社福考核強化對社會福利機構（收容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之查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完成書面查核。	中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對其之侵害。女孩、身心障礙學生、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47.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強化政策措施和教育計畫，以防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		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之統計需俟身分證有第三種性別選項，始得配合辦理。 3. 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 30 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而本部也針對各種性侵害犯罪案件類型製作相關宣導教育影片，分送予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以賡續運用於相關預防推廣教育。 4. 依據本部保護司針對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中被害人身心狀況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分析，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共 4,289 人因性侵害案件被通報進案，其中身心障礙者共 554 人，占性侵害案件總數的 12.91%，智能障礙者共 281 人，占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性霸凌。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		身心障礙者總數的 50.72%，聽障共 18 人占 3.25%，聲(語)障共 8 人占 1.44%。綜上，智能障礙者因心智未臻成熟、人際界限不足與缺乏自我保護能力，較其他障礙類別遭受更高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風險。			
		主辦：教育部	一、現今學校及各地方政府面臨實務上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事件產生的問題，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資料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對於不適任人員之處理及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等事項，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之成員需求等。 二、跨性別者常被診斷為心理精神疾病，於衛生醫療、勞動、教育等場域遭受不同形式之歧視，例如：成年跨性別者之部分醫療處置仍須父母同意、雇主因跨性別者外貌與身分證件性別欄位不符而拒絕雇用、學校同儕對跨性別學生的歧	一、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 二、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本部國教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協助學校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相關事項防治與輔導等工作，建立學校預防及處理性別事件之完善機制。 三、107 年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平防治計	結構指標： 一、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30 條。 二、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三、建置「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 四、修訂「校	短期： 108 年 10 月 31 日 短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		視與排擠等。 三、2016 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出國報告指出，打擊性別暴力方面，據歐盟基本權利署(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2014 年 3 月所發表的調查指出，15 歲以上女性有 33%在過去一年內有遭受性別暴力的經驗，55%有遭遇性騷擾的經驗。 四、性平法公布施行後，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須依法設立、加強宣導學生維護個人權益之管道，然當一旦啟動性別案件之調查程序，案件調查是否能確實如期完成，攸關各校內部行政溝通協調、法律競合與運用、面對媒體危機應變能力、事件當事人調查處理機制以及後續權責單位行政懲處等能力。本部國教署透過增能研習及輔導訪視以協助學校人員釐清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疑義，增進法律及實務處理知能，強	畫」，計畫期程為 107 年 3 月-109 年 2 月，透過走訪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瞭解每所學校之環境、生態、特殊條件及師生需求差異，特性，發展符合各特教學校身心障礙所需之性平融入課程，協助各校建立個別化的校本方案，以學生為核心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學校政策，提升學生性平知能。並發展特殊教育學校性平與輔導實務手冊(身心障礙學生篇)。 四、為強化對於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國教署擬於國教署性平別等教育資源中心 108 年度工作計畫中納入「發展對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之教學示例或教材內容」並產出至少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培訓課程」。 過程指標 一、每年度辦理下列計畫： 1.「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培訓，初、進、高階」各 1 場次。 2.「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1 場次。 3.「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訪視」預計訪視學校 15 所。 4.「性別平等委員會議運作	108 年 9 月 每年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成效。 五、特殊教育學校因學生有其特殊性，一般學校之課程設計不能適用於特殊教育學校，而性別平等課程之設計更需因應各校而因校制宜無法一體適用。為了達到性平事件防治及全面建立特教學校相關人員的性別意識促進友善校園的實踐，需協助各特教學校發展建立屬於各校的性別教育個別化的校本方案。 六、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166620 號函轉監察院 107 年 9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72430316 號函，有關聯合國資料顯示，雙性人（天生性器官或染色體等性特徵不符合典型之男性或女性）人口約占 0.05% 到 1.7%，如以上限值推估，臺灣可能有 40 萬雙性人。 七、基於維護校園場域安全，保障	一件教學示例或教材內容。 五、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培訓課程」，列入認識多元性別者（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議題課程。 六、針對跨性別學生部份，已委辦「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訪談學校相關人員、辦理座談等方式，據以研擬相關作法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七、針對學生受性騷擾或性霸凌部份，已委辦「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將 2015 至 2017	實務研習」1 場次。 5. 「行為人處遇輔導研習」1 場次。 6. 「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實務處理研習」1 場次。 7. 「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種子教師初階培訓工作坊」1 場次。 8.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1 場次。 9.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不得進用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於管制期間之人員，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定有進用之限制及查詢通報規定。惟經盤點現行校園仍有部份契約進用人員之相關進用規定，並未有明確規範，致生校園安全防護漏洞之疑慮。	年校園性別事件統計數據依學制及事件樣態，抽樣進行個案分析，據以提出可能成因及防治策略。 八、研編教師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並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教師工作坊，強化聽覺、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類學生宣導。另針對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及智能障礙學生，研編性別平等及性教育教材，並製作影像、手語、易讀等版本。 九、為防制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行為之人員於管制期間進入校園內任職擬訂定契約進用人員相關規範，以協助學校推動契約進用人員以契約約定方式，防制是類人員發	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1 場次。 10.「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1 場次。 11.「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1 場次。 12.「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深入校園服務」預計服務學校 15 所。 13.「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1 場次。 二、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性	每年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間使用權益」計畫及「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 五、提出可行機制及防治策略，指導各級學校運用。 六、完成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辦理 3 場工作坊。 七、選擇適當之性教育及性	短期： 109 年 12 月 長期： 111 年 12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別平等教育教材，製成影像、手語、易讀版本。	月 31 日
		協辦： 內政部	一、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防止校園性霸凌、性侵害及性騷擾，分別訂有「中央警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事件防治處理要點」等，並辦理教職員及學員(生)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事件，均完整建檔備查。	落實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計畫，透過專題演講、影片賞析等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持續進用具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之教師，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加強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輔導機制、專業心理諮商及防治教育課程；另於每學期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討精進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作為。	過程指標：落實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短期： 109 年以前
		協辦： 國防部	未交			
		協辦： 法務部	針對弱勢族群之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防治，為校園秩序維護之重點。	一、有關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防治，	過程指標： 「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	短期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除業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以三級預防概念建立事前預防及事後處理機制外，並參採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俾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行。 二、建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機制，少年收容人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重大違紀事件時，少年矯正機關即填載「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傳真通報該管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及家長（監護人）等，積極聯結法院、家庭之資源共同防治是類事件並促進少年身心	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之研習課程。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健全發展。 三、管教人員依學生之自我陳述、外觀表徵、與他人互動情形及相關調查資料，妥適分配學生居住之舍房，避免渠等因行動、言語表達力不佳、不同性別或性傾向收容人，遭受同儕欺侮或歧視。 (短期) 四、管教人員利用適當場合或時機，向學生宣導自我保護意識，告知如遭受欺凌或不當對待時，應即向管教人員或利用意見箱反映；另為暢通矯正學校校內溝通管道，避免學生受到不當侵害，依「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8 條規定，矯正學校皆設有申訴制度，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言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 / 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詞或書面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提出；對申訴委員會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向法務部提出再申訴。 (短期) 五、法務部矯正署於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之研習課程時，適時納入對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少數團體侵害之案例研析，以強化工作同仁之正確觀念與處理技巧。		